

廊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廊社信办发〔2023〕3号

廊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 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廊坊开发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廊坊）
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及各自职能抓紧组织实施。

廊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服务行政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赋能加力，根据国家颁布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精神，现就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同步做好信用修复提醒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醒服务对象

因违法行为被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予行政处罚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相关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不包括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

二、提醒服务主体

按照“谁处罚、谁提醒”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处罚机关在行政处罚时同步做好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工作。

三、提醒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行政处罚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同步向相关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书参考格式详见附件）。让受到处罚的企业能第一时间了解信用

修复的相关知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信用主体诚信经营意识。《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行政处罚决定将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

2.信用修复渠道；

3.信用修复公益性提醒；

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补充相关内容。

（二）按照“谁处罚、谁教育”的原则，由行政处罚机关依法依规启动诚信教育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鼓励引导企业在具备修复条件时及时进行信用修复，提高信用主体诚信经营意识。

（三）市信用办每月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筛选出可进行信用修复的企业名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信用办与相关行政处罚机关对名单内的企业履行处罚规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等情况进行核实，通过信用中国（河北廊坊）网站、电话、短信、邮箱、传真等方式，对核实后达到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推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的通知，助力企业第一时间完成信用修复。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导前移，有利于各级行政处罚机关在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违法行为同时，提醒和服务有主观信用修复意愿的行政相对人履行法定义务，消

除不良影响，促使其更好生存和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结合部门职能和执法职责，推进此项工作尽快展开。

（二）强化协同落实。各县（市、区）信用办要指导和协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各级行政处罚机关要结合法定职责和程序，协调内部信用管理机构和行政执法机构共同开展信用修复提醒工作，完善优化提醒函内容，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水平和服务质量，要做好提醒文书的发放统计和效果跟踪。

（三）完善修复机制。各县（市、区）信用办要根据国家《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自愿申请、保障权益、分类管理、协同推进”原则，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用修复条件和流程，通过线上、线下等通道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最大限度降低行政相对人制度性交易成本，使法治和诚信成为廊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附件：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参考格式）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参考格式）

附件1

（ 行政处罚机关 ）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 参考格式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本单位将于近期公开本次行政处罚信息，并将逐级推送至“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网站。公示期间将对你单位造成一定影响。

二、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积极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信用修复联系人：行政处罚机关，联系电话： 。

三、我市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勿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四、如有需要，登录信用中国（河北廊坊）<https://xy.lf.gov.cn/>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及修复流程。

行政处罚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XX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参考格式）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行政处罚机关（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予以行政处罚，现通知你单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后
可前往“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
信用修复，修复流程参照《“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
修复指南》。

如有疑问可致电_____信用办_____电话_____我们将积极
帮助并指导你单位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我市所有线上线下信用修复及培训均为公益性质，不收取任
何费用。请勿相信不良第三方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XX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

年 月 日